



国营农场

财务会计制度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 部 制 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 部 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辽宁省财政厅印刷厂印刷

*

787×1032毫米 32开 10印张 205,000字
1987年 月第1版 1987年5月沈阳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500

统一书号: 4166.921 定价: 1.85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文件	(1)
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财务计划管理	(5)
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	(6)
第四章 流动资金管理	(10)
第五章 成本管理	(12)
第六章 利润管理	(13)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15)
第八章 专用拨款管理	(17)
第九章 专用借款管理	(18)
第十章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19)
第十一章 家庭农场财务管理	(21)
第十二章 财务分析	(23)
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	(24)
第十四章 附 则	(25)
国营农场会计科目	(26)
一、会计科目总则	(26)
二、会计科目名称表	(28)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32)
四、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41)

附：家庭农场试行会计科目	(215)
国营农场会计报表	(227)
一、会计报表总则	(227)
二、会计报表格式	(230)
三、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268)
(8) 资金平衡表(垦会01表)	(268)
(8) 利润表(及)利润表补充资料	
(垦会02表、垦会02-1表)	(277)
(8) 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垦会03表)	(281)
(8) 农、林业成本表(垦会04表)	(282)
(01) 畜牧业、渔业成本表(垦会05表)	(284)
(81) 工业、副业成本表(垦会06表)	(286)
(81) 运输业成本表(垦会07表)	(287)
(81)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表(垦会08表)	(288)
(71) 共同生产费、企业管理费明细表(垦会09表) ..	(290)
(81) 商品流通费明细表(垦会10表)	(293)
(81) 商品进销存明细表(垦会11表)	(294)
(12) 固定资产、流动基金表(垦会12表)	(296)
(82) 专用基金表(垦会13表)	(300)
(12) 专用拨款表(垦会14表)	(303)
(82) 专用拨款支出明细表(垦会14-1表)	(304)
(82) 基建借款及专用借款表(垦会15表)	(307)
(82) 家庭农场经营情况表(垦会16表)	(308)
(82) 应收及应付家庭农场款项结算表(垦会17表) ..	(312)
(82) 基本情况和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表(垦会18表) ..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 部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86) 财农字第4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农牧渔业（农垦）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庆、西安、广州、武汉、沈阳、哈尔滨、大连市财政局、税务局、农场管理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农场管理局：

财政部和原国家农垦总局一九七八年制订的《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施行以来，对加强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几年随着经济管理体制逐步改革，国营农场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原制度已不能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为此，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国营农场改革的实际情况，对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作了修订。现将新的制度随文发给你们，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包括：《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国营农场会计科目》、《国营农场会计报表》、《国营农场成本核算规程》和《国营农场财务计划表格》等五项制度。现在发去的是前三项制度，从一九八七年元月一日起执行。后两项制度将在明年第一季度另行印发。

二、《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农垦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农场。各级农业、畜牧、水产、华侨和劳改、劳教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农场也可参照执行。

三、各级农垦主管部门直属的独立核算的工业、商业（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等企业的财务管理按照《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会计核算可参照国家制订的同行业会计制度执行。

财 政 部 农 牧 渔 业 部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

抄送机关：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司法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营农(牧)场(以下简称国营农场)经济改革的新情况,加强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财政部、农牧渔业部《关于“七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的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营农场及其所属的工业、商业(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和其他单位,都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第三条 国营农场的财务管理工作,应按照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促进农场深入进行改革,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坚持农工商综合经营,努力为国家提供商品,积累资金。

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规;组织筹集和有效使用资金,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充分挖掘内部潜力,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进行经济预测和分析,参与国营农场的经营决策;指导家庭农场搞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

第四条 国营农场是一个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实行全面

的经济核算，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财务核算体制。农场内部在场部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管理，分业核算，合理划小核算单位，并赋予相对独立经营的自主权，做到责、权、利密切结合，以调动各方面的理财积极性。

国营农场场部统一组织和领导全场的财务会计工作，计算全场的财务成果，并对国家和上级负责缴款、借款、接受拨款。

家庭农场是国营农场的—个经营层次，在场部统一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单独核算，定额上缴，自负盈亏。家庭农场要建立财会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搞好会计核算，履行承包合同，完成上缴任务，合理分配收益。

国营农场生产队或相当于生产队—级的生产单位，是国营农场的基层管理单位，行使国营农场授予的管理权限，管理本队的财产和资金，指导、帮助家庭农场搞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完成上级下达的财务指标，具体负责与家庭农场签订承包合同，正确及时地处理与家庭农场的经济往来。从事承包经营的生产队、大组或机组，是国营农场的基层生产和核算单位，除管好用好本队（组）的财产和资金外，还应全面计算本队（组）的收支、产品成本和盈亏。

国营农场场办工业、商业（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和各种服务单位等，都应在场部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自主经营，单独核算，计算盈亏，定额上缴。有条件的可向银行开户，办理存款和贷款。凡未实行单独核算的辅助生产部门，为了利于考核本部门工作成果和促进生产发展，可实行农场内部固定价格结算的办法。

第五条 国营农场应单独设置财会机构，配备财会人员，负责办理财务会计工作。

国营农场场长领导本场财会部门、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国家颁发的法律、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财会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

国营农场的财会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负责制定本企业和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具体办法；参与生产经营的决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经济合同的签订和监督。

第六条 大、中型国营农场要设总会计师，协助场长领导农场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未设总会计师的农场，要指定一名场长或副场长负责领导农场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此负全面责任。

国营农场的财会人员要相对稳定，财会机构负责人、财会主管人员的任免，应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章 财务计划管理

第七条 国营农场在编制生产、销售、劳动工资、物资供应等计划的基础上编制财务计划，切实加强财务工作的计划管理。

国营农场编制财务计划的要求是：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财务指标；坚持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的原则，搞好综合平衡；搞好市场调查和预测，

根据农场内部经营管理状况和市场等外部条件的变化，对资金、价格、成本、利润的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制定具体措施，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农场经济效益；在分配上要正确处理国家、农场和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国营农场年度财务计划的内容包括：收支计划、利润计划、成本计划、流动资金计划（包括流动资金借款计划）、专用拨款计划、专用借款计划和专用基金计划等。

第九条 国营农场的年度财务计划，应按规定的程序上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财务计划一经批准，即应严格执行，据以进行缴款、借款和拨款，并作为检查考核农场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不得随意修改。遇有特大自然灾害或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必须调整计划时，应按计划编报程序报上级批准。

第十条 国营农场及所属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年度财务计划的要求，结合季(月)的实际情况，编制季(月)度缴款、借款和拨款计划，积极调度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国营农场进行生产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必须加强管理，有效利用，促进农场生产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国营农场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工具、仪器等，

同时具备单项价值在五百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两个条件的，划为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某些主要生产设备，单项价值虽不到五百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也应列为固定资产。

经济林木（以亩计算）具备投产能力时，划为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划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固定资产五大类。

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1）房屋；（2）建筑物；（3）拖拉机；（4）联合收割机；（5）其他农牧机械；（6）动力、传导设备；（7）工作机器及设备；（8）工具、仪器及管理用具；（9）运输设备；（10）经济林木（包括投产的橡胶、果、桑、茶树等）；（11）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第十三条 国营农场应根据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健全保管、使用、养护、维修、检查制度，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提高利用率。对因工作不负责任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固定资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国营农场应建立固定资产帐卡，定期进行核对，保证帐物相符。每年年终应清查固定资产，如发现盘盈、盘亏，应查明原因，认真处理。

固定资产的清理报废，必须经过审查和技术鉴定，确实不能修复使用的，经过批准才能报废。

固定资产盘亏和报废的审批权限，按国营农场的隶属关

系，分别由中央和地方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为保证固定资产的重置更新，国营农场应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但对下列固定资产可不提取折旧：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

季节性生产使用的设备，应在使用期间提足全年折旧，计入使用期间的生产成本。

零星果、桑、茶树的更新及小面积种植支出，可计入当年生产费用。

由于社会技术进步，必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以及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报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予以报废，其未提足的折旧，可以补提。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除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其未提足的折旧，不再补提。

国营农场出租的固定资产应收取租赁费，并从租赁费收入中计提折旧。

外单位以入股形式投入的固定资产，应按规定计提折旧。

第十五条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折旧实行分类计算和提取的办法，有条件的也可按单项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所附分类折旧年限表执行。折旧年限表中没有列明农业机械设备等折旧年限的，由财政部、农牧渔业部另定。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原则上留给国营农场。上级主管部门也可以集中一小部分（集中的比例总数不得超过20%），用于调剂补充某些国营农场更新改造资金的不足，

不得用作主管部门本身的开支。由“拨改贷”和各种专用借款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折旧，首先用于归还贷款，贷款还清后，再用于固定资产的重置更新。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留给农场，作为更新改造资金。

第十七条 国营农场的大型机械设备等，可以计提大修理基金。具体计提办法，分别由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制度。

国营农场有权出租和有权转售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转售所得的收入，必须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得挪作他用。国营农场对租入固定资产进行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应按租约的规定处理。

国营农场转售给家庭农场的固定资产，原则上按帐面净值计价，并一次收回价款。

国营农场出租给家庭农场的固定资产，应督促家庭农场定期维修、保养，不准搞掠夺式经营。租赁期间损坏的固定资产，不能修复的应按帐面净值赔偿。

第十九条 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除用基建借款和其他专用借款购置而借款尚未还清的以外，属于下列情况，可以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无偿调拨：

一、因管理体制变更、组织机构调整，改变隶属关系的；

二、国营农场经上级批准合并或分设，全部或部分财产在国营农场之间进行调整的；

三、支援新场，人员成建制调动，财产随着转移的；

四、经国家专案批准无偿调拨的。

第二十条 国营农场使用的土地、公路、桥梁、堤坝、水库、干渠、支渠、机井、水泥晒场、防护林等，属固定资产性质的财产，可暂不提取折旧，但应造册登记，加强管理。对公路、桥梁、水利设施等，应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对防护林等应及时更新。所发生的费用，凡原来有资金来源的，应从原资金渠道解决；确有困难的，也可把一部分费用计入有关生产成本。

第四章 流动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营农场流动资金的来源主要有国拨流动资金、农场自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转入的流动资金、其他单位投入的流动资金和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等。国拨流动资金，是指流动资金交由银行统一管理以前，国家财政无偿拨给的流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国营农场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从生产发展基金中提取适当数额，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国营农场新建、扩建项目投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原则上哪一级安排基建投资的，由哪一级同时安排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

第二十三条 国营农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按国家规定，由有关部门核定和供应。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和流通的需要，严禁挪作基本建设支出、更新改造支出和其他开支。

国营农场应正确、及时、全面地核算和反映流动资金的增减变化，定期分析流动资金来源和周转运用情况，考核使用效果，加速资金周转。

第二十四条 国营农场流动资产包括：各种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在途材料、在产品、待摊费用、产畜和役畜、幼畜和育肥畜、产成品、库存商品、在途商品、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国营农场应切实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并结合经济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健全采购、验收、领发、保管、使用等制度。

国营农场的低值易耗品，原则上在领用时一次摊销。数额较大的，也可采用分次摊销的办法。对在用的低值易耗品，实行专责保管、以旧领新和修旧利废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国营农场的流动资产，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盘点。

国营农场的流动资产发生盘盈盘亏时，应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处理。对盘盈的冲减企业管理费；盘亏的应明确责任，追回损失。确实无法追回的损失，列入企业管理费支出。

第二十六条 国营农场流动资产中的产畜和役畜、中小农具等，转卖给家庭农场时，原则上按帐面净值并参考市场价格作价，在当年收回。

第二十七条 国营农场应加强货币资金管理，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及时清理债权债务。对库存现金要每日清点，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不得以白条抵充现金，大宗经营收支必须通过银行结算。发生长款短款时，应查明原

因，及时处理。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以及收支帐目和债权、债务帐簿的登记工作。

职工个人不得借用公款。因公预借款项，要严格审批手续，并限期结算，不得拖欠、挪用。

国营农场所属单位在银行开户，应经农场财会部门同意，以利于加强货币资金管理。

第五章 成本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营农场必须在场长领导下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要加强定额管理，健全原始记录，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努力降低成本，严禁把基本建设支出、更新改造支出和其他与生产无关的开支挤入成本。

要加强对预提费用的管理。预提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国营农场应当根据历史成本水平和上级对降低成本的要求，对本场未来成本水平的变化，作出科学预测。在预测的基础上，编制成本计划，确定计划期内的目标成本，作为成本控制的依据。

第三十条 国营农场必须把成本控制和考核，作为经济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根据成本计划的要求，将有关成本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基层，同经济责任制紧密结合。

第三十一条 国营农场必须按照《国营农场成本核算规程》的规定，认真核算成本。